

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 A4 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大楼 A4 区多联机空调更换安装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5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.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

备注：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：自查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河南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1052.53万元资产总额557.93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8月17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